法國專利規費減免規定

版本：2026-07-02

1. 規費減免適用客體

遇有以下申請人，部分規費可予減免：

- **自然人**
- **中小企業**
  - (a). 員工人數低於 250 人之公司，且
  - (b). 若有員工人數達 250 人以上之公司持有該（a）.之公司資本，且被持有之資本比率必須未超過 25%，方可適用。
- **研究或教學性質之非營利性組織**

若符合減免資格，須於新案申請時，一併向法國專利局提出規費減免請求。

※ 注意：

申請人虛偽聲明，可處原應繳納規費 10 倍的行政罰金。是否請求規費減免，建議申請人另應考慮違規風險以及案情研究可能的工作量。按本公司法國複代理人估算，一件簡單申請案平均可能取得的規費減免額度約為 400 歐元。

2. 規費減免規則

(1). 發明以及新型專利申請、檢索、授權規費以及第 2-7 年年費可獲減免。其中第 2-5 年年費可減 50%，第 6-7 年年費可減 25%。

(2). EPO 公告後進入法國的專利，以及第 8 年起的年費，在法國皆無規費減免之適用。

(3). 申請人需於申請日起 1 個月內依簽署並提交必要聲明，以俾適用規費減免優惠。過了這段期間，即無可能變更實體。

備註：

(1) 以上資料為 2026 年 7 月 2 日蒐集所得資料。若該國專利法規定有變更，則以新修訂規定為準。
(2) 本公司不負責查證客戶減免資格，將依客戶指示辦理專利年費繳納事宜。客戶減免資格若有變動，還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處理，以符合各國專利法之規費繳納規定。
(3) 若因客戶前述指示或資料錯誤導致案件被廢棄、不准予繳納或其他權利減失狀況發生者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責任。

Pvigo 專業服務網

© 北美智權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